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2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宜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A01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A1（A01之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5日內補繳新臺幣2,2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9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未繳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卷第95至101頁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文